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合宇

王 钧

王 璞

2018年12月19日